

发展党员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发展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，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

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第四条 党支部要宣传党的主张、党的性质、党的最终目标、党的指导思想、党的基本路线、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普遍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，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
第五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党员大会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第六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；
- （二）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；

(三)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；

(四)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第七条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培训及有关活动等形式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帮助予以解决。

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第九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党员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支部指定。

第十一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、章程，说明党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

(二)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党支部汇报；

(三)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

(四) 负责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；

(五)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，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

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

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，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

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须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，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活动。

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

第十四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大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上级党委预审，审查合格后，向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第十六条 经上级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

第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：

（一）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
（二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及审查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

（三）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进行民主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

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第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上级党委审批。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。

第二十条 上级党委审批前，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上级党委汇报。

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，由党支部组织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上级党委批准。

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：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；

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对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

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接到上级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审批结果后，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，交上级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

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党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应当严肃查处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